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民生保障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27	19.227	19.22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9.227	19.227	19.227	—	100.00%	—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办法》的通知（京残发〔2019〕42 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残发〔2020〕5 号）政策要求，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补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 0-15 岁（不满 16 周岁）持有残疾人证或指定医疗机构的诊断评估报告的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申请审批，到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 每人每年最高报销 36000 元。				已对符合条件的儿童按照比例完成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20	2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9	资料可进一步 归集	
总分					100	99		